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7年6月



12日起采用新会计政策。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1,399,079.41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减少1,399,079.4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